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18-06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 年 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 年 4 月 2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 年 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1、2018-053)。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 年 6 月 1 日、6 月 8 日、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063)。

因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详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快对意向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力争在停牌后 5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4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陈家兴先生在职期间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全部承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截止本公告日，陈家兴先生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未向其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

3、陈家兴先生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16,887,353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一、股东 IPO 承诺、履行及追加锁定承诺的情况

(一)IPO 所做承诺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承诺：

1、自青龙管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龙管业的股份，也不由青龙管业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之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任职期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青龙管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青龙管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2013 年 7 月份追加承诺情况

2013 年 7 月 16 日，陈家兴先生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基于对青龙管业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青龙管业长期稳定发展，本人追加以下承诺：“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目前所持有的 33,774,705 股青龙管业限售股的锁定期再延长 12 个月，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青龙管业。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不变。”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

(三)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陈家兴先生严格履行了其首发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 2013 年 7 月份做出的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其所持 16,887,352 股公司首发前股份(含历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占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50%；其余 16,887,353 股首发前股份(含历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继续锁定，占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二、本次解除限售前陈家兴先生持有的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陈家兴先生首发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公司首发前 33,774,705 股股份(含历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3 年 8 月 3 日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由于其本人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上述股份同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基于其 2013 年 7 月份做出的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2014 年 8 月 4 日，上述股份性质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股份性质变更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2014 年 8 月 4 日	16,887,353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50	5.04
2014 年 8 月 4 日	16,887,352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无限售流通股	50	5.04
合计	33,774,705			100	10.8
备注：基于陈家兴先生当时的董事身份，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8,443,676 股于 2018 年 8 月 4 日予以锁定。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到期，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陈家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命新一届经理层，陈家兴先生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2016-083)。

根据陈家兴先生于公司首发上市前所做股份锁定承诺、2013 年 7 月份追加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其所持公司 33,774,705 股股份将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全部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887,35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四、其他情况说明

1、陈家兴先生在职期间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全部承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截止本公告日，陈家兴先生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未向其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

3、陈家兴先生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16,887,353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引起股本变动情况，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144,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4,144,3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6,630,88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58,250	64.20%	55,613,200	64.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386,050	35.80%	31,017,680	35.80%
合计	54,144,300	100.00%	86,630,88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6,630,88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666 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 53 号

咨询联系人：孙家骏

咨询电话：0510-88102883

传真电话：0510-88102883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8-03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近日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9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类别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度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15.00	2018 年 5 月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关于 2017 年度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安排的公示》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885.00	2018 年 6 月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关于拨付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8)29 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 900.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8 年税前利润总额 900.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4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股本 624,781,419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247,814.19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4,781,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27	王志成
2	01*****151	姜开学
3	01*****816	崔积旺
4	01*****277	吕荣广
5	01*****027	李元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昭

咨询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自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8 年第 2 期理财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年化收益率为 4.20%。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 1,583,342.47 元，年化收益率为 4.20%。

2、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29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以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年化收益率为 4.90%。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2,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 1,562,630.14 元，年化收益率为 4.90%。

3、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年化收益率为 4.00%。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 504,109.59 元，年化收益率为 4.00%。

二、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25,000 万元购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605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

产品起息日：2018 年 6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16,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产品起息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6,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5 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

产品起息日：2018 年 6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3,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公司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投资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财富盈 HXSZCFY 2017062802 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7.6.28-2017.9.26	4.9%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371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7,000	2017.7.14-2017.9.25	4.3%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69 期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	2017.7.11-2017.9.27	4.03%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318 期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25,000	2017.10.10-2017.10.11	61.1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331 期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7.10.16-2017.12.27	4.4861%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107 期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7.10.17-2017.12.25	4.3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财富盈 2017101301 号”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7.10.13-2017.12.27	4.35%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添益系列 109 期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00	2017.12.29-2018.3.6	5.0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8.1.3-2018.3.26	3.8%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8 年第 2 期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	2018.1.4-2018.6.26	4.2%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29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00	2018.3.20-2018-6.25	4.9%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8.3.28-2018.6.28	4.0%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605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16,000	2018.6.27-2018.9.25	4.9%	未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	2018.6.28-2018.9.27	4.2%	未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5 期	无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2018.6.29-2018.10.10	4.0%	未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